**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物业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18-30130A**

**审批编号：** **[2018]NCCSH301002/1823**

**采购人：**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18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_Toc51164222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_Toc5116422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1](#_Toc51164222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511642228)

**[一 总则](#_Toc511642229)** [17](#_Toc511642229)

**[二 公开招标文件](#_Toc511642230)** [20](#_Toc511642230)

**[三 投标文件](#_Toc511642231)** [21](#_Toc511642231)

**[四 投标](#_Toc511642232)** [25](#_Toc511642232)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_Toc511642233)** [25](#_Toc511642233)

**[六 合同授予](#_Toc511642234)** [28](#_Toc511642234)

**[七 其他事项](#_Toc511642235)** [30](#_Toc5116422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5116422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511642237)

**第一章 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审批编号：[2018]NCCSH301002/1823），现就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物业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物业采购**

**二、项目编号：****NNZC2018-30130A**

三、**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标号 | 采购名称 | 预算金额 |
|  |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物业采购 | 100万元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地点：南宁政府采购网。

3.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 “报名要求”的规定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可自行在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报名要求：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gxnnhy）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包括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提出质疑和投诉等）。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人网上报名指南”。

**八、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nggzy.net）的本项目公告

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1-2856770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咨询电话:**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771-2856797 0771-2856796**

**如要咨询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请咨询本项目网上中标公告上的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人员电话（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8年05月18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05月18日0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南宁市社会福利院,联系人：周青园 ；联系电话：0771-2236118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吴迎芳；联系电话：0771-5501136传真：0771-55329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189091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18年04月26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栏的项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物业管理服务 | 1项 | **一、物业基本情况**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http://baike.baidu.com/view/4224494.htm" \t "_blank)位于[南宁](http://baike.baidu.com/view/4277.htm" \t "_blank)市新阳北三路16号，占地60亩，房屋[建筑面积](http://baike.baidu.com/view/43753.htm" \t "_blank)为15363平方米，建有二层楼老人公寓四栋，二层别墅式老人公寓三栋，二层康复病房一栋，四层儿童福利楼两座，医疗康复大楼一栋,学校综合楼。主要任务是收养[城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820.htm" \t "_blank)中无劳动能力、无[经济](http://baike.baidu.com/view/20838.htm" \t "_blank)来源、无法定[扶养](http://baike.baidu.com/view/73749.htm" \t "_blank)人和[赡养](http://baike.baidu.com/view/1029782.htm" \t "_blank)人的鳏寡[老人](http://baike.baidu.com/view/28098.htm" \t "_blank)、[孤儿](http://baike.baidu.com/view/1158842.htm" \t "_blank)、残童，并面向社会开展老人自费入院托养业务。南宁市社会福利院配备有多功能康复训练器等上百套康复器材，各收养区设有健身房、电视室、娱乐室、阅览室，院内建有歌舞厅、篮球场。是集[医疗](http://baike.baidu.com/view/178859.htm" \t "_blank)、[护理](http://baike.baidu.com/view/302969.htm" \t "_blank)、[康复](http://baike.baidu.com/view/58054.htm" \t "_blank)、[学习](http://baike.baidu.com/view/8261.htm" \t "_blank)、[娱乐](http://baike.baidu.com/view/13772.htm" \t "_blank)为一体并面向社会开展自费托养老人，残疾儿童康复．代养保教幼儿等为社区、家庭、老年人、儿童提供系列化服务的综合社会福利机构。 |
| 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安保服务**  **（一）工作职责**  1、警卫和守卫：  （1）值守大门及各入口，上下班时在门口立岗，指挥、疏导出入人员及车辆。  （2）制做来访登记本，查验来访人员有效证件，问清来访事由，做好登记，通知受访者接访，未经受访者允许不准放入，严禁推销、拾荒、商贩等无关人员进入。  （3）院区内实施封闭式管理，要注意观察幼儿园儿童、残障儿童、供养人员、托养老人行为动态，密切注意其行动去向，严格核查证件，做好出入登记，禁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私自外出走失，避免造成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托养老人出入院区实行出入证进出管理制度，一人一卡；有家属陪同者，需出示接送卡方可通行；对无出入证外出的老人要及时打电话通知各值班人员并要耐心疏导，严防无出入证托养老人离开院区。  2、交通管理：  （1）严格执行机动及非机动车辆进出收发牌制度，时时监控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动态，公共财物出入查验，为防止公共财物流失，做好登记工作，没有院部科室出具“物资出门证”的一律不允许出院。  （2）负责对机动及非机动车辆进出院区检查，防止车辆丢失，并引导车主按规定位置停靠放车辆。如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立即报交警处理并及时疏通，保障院区道路畅通，交通秩序井然。  3、治安管理：  （1）巡逻分为重点巡查和常态巡视。白天采取常态巡视的工作方式，常态巡视为每30分钟巡视一次；晚上21:00过后采取重点巡查的工作方式，重点时段23:00—6:00之间，重点巡查每间隔15分钟巡查一次，做好巡逻路段位置及时间签到。  （2）做好全天防火、防盗、防暴工作。协助院方综合治理、安全检查、维护院区和周边的治安秩序。查处院内发生的一般治安案件。院区突发事件的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院内医患暴力等聚众闹事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并对现场进行全方位监控、录像，以备查验，维护院区的安全与秩序。  （3）负责院内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接受并无条件完成好院方交办的其它安保工作任务。  4、消防管理：  （1）所有保安人员要熟悉出口、通道、走火线、火警警钟、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常年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消防器材正常使用。  （2）成立微型消防站，做好微型消防站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记录好单位每日两小时巡查记录表。微型消防站成员要熟练操作站内器材，不能私自使用报警电话聊天。  （3）要定期训练保安人员掌握消防灭火和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技能，如遇火灾发生，应知迅速判断火势来源即时报火警，并及时疏散、指导人员安全逃离火区，引导消防人员迅速到达火灾现场连接消防设施进行灭火。  （4）设有兼职禁烟员，对公共场所进行禁烟管理，对违反禁烟规定的吸烟者进行规劝，并保持地面无烟头。  **（二）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院方管理规定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院区安保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院区财产和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院内人员对院区安保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院内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2、工作上高度警惕，服务上主动热情，管理上有理有节，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3、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上岗人员统一服装仪表整洁，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他人发生争吵或冲突。  6、有求必应，有难必帮。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中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如对讲机、警械、手电等）、常用办公耗材等。  2、从院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中标人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主任（经理），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在自主用工的同时，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得超过3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队伍的稳定，并在投标书做出详细说明；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院方，队员更换更要及时告知院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院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居住证的办理和居住人口的管理，同时接受院方协助公安机关对保安人员居住信息进行核查。  7、在合同期内接受院方的考核、评议，院内人员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五）人员素质条件及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院区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主任（经理）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受过公安部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取得保安员证（证件在员工上岗前须提交采购人后勤部门备案），且有两年以上管理过30人以上队伍的管理经验。  3、保安从业人员素质条件：文化程度初中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男性，年龄18～50岁，身高1.65米及以上。  4、保安从业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能自觉遵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敢于制止违纪违法行为，监管到位，防范严密，无重大疏漏。  **（六）岗位设置**  必须设保安主任（经理）1人，大门岗至少2人，后门岗至少2人，机动岗至少2人、微型消防站可设置在大门岗或后门岗须24小时派人值守，保安队伍总人数不少于12人。  **（七）考核标准及处罚：**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实施办法 | | 1 | 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佩戴工牌、标记，或未按规定携带装备、容貌不规整的 | 扣50元/次 | | 2 | 执勤时看书报、打瞌睡、打电话聊天、打牌下棋、睡觉的 | 扣50-100元/次 | | 3 | 迟到、早退、脱岗，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 扣50-100元/次 | | 4 | 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给采购人早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扣50-100元/次 | | 5 | 未经保安主任（经理）同意和安排，擅自调换班次、岗位的（互换双方同时处罚） | 扣50元/次 | | 6 | 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 扣50-100元/次 | | 7 | 因保安人员值守失职造成被盗 | 扣50-500元/次 | | 8 | 在巡视中对驶入院内车辆乱停、乱放（含打门口摆摊设点）不制止或不指定停放地点的 | 扣50元/次 | | 9 | 安保人员每月有培训，培训计划有效实施 | 未培训扣100元/月 | | 备注：  1、以上考核制度由采购人后勤部门监督实施，考核情况由双方签字确认；  2、考核被扣款项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不尽之处及实施细则由双方另定。 | | |   **（八）中标人责任**  1、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院方的规定等）、或损坏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均由中标人负责。  2、若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若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当年物业管理费50%，采购人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若违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如保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劳动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中标人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人交由中标人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中标人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在使用有关员工。  7、中标人的员工的福利待遇及物业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保洁服务**  **（一）工作区域**  医疗康复楼、6-9栋养老区、15栋慈海公寓楼、医技楼、儿童康复楼、蓝天计划楼、办公楼、食堂、民政楼、11栋供养区、学校综合楼、宿舍区楼道及公共卫生间保洁。院区公共区域道路、硬化地面保洁。  **（二）工作内容**   1. 负责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道路、停车场、庭院、栏杆、消防设施、楼道）的清洁，每天清扫2次，公共区域的椅子、茶几、门厅、地面每天清洁擦拖4次。定期巡视随时保洁，保持清洁卫生。天井、阳台、过道、楼道、扶手每日要清洁1次。 2. 6—9栋、15栋及医疗康复楼3、4楼内科和中医科保洁工作按医院保洁标准执行。   ⑴病区内各病房、办公室、走廊、更衣室、值班室、阳台、天桥天面、电风扇、床  头柜、（床头铃及电线、床头卡、床头提示卡、地脚线等墙上饰物）床架、床栏、衣橱、  桌椅、电器、天花开关、插座板、病历夹架、玻璃门窗墙、走廊扶手、消防设施、洗手间等一切设施清扫擦拭干净。   1. 轮椅、洗澡椅、餐车每日保洁一次。 2. 对经常尿床的老人的床要及时进行清洗。 3. 每天为病人打两次开水，打开水前对水壶进行清洗，打完开水要擦开水壶上的   水迹，擦净打水车。按季度清洗水壶、烧水器内水垢。   1. 室内卫生间、公共卫生间每天冲洗3次以上，洗手间、灯饰风口、天花、卫生洁具应经常检查并清洗，常保持卫生间洁净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下水道畅通。楼层垃圾桶每日早上7：30、中午12：00、下午15：00各清理1次，并清理干净垃圾桶，确保垃圾桶内无存留垃圾过夜。 2. 各会议室（康复楼五楼会议室、八角楼会议室、办公楼二三楼会议室）娱乐室（慈海公寓一二三四楼娱乐室康复室、颐养五区活动室）、仓库（慈海四楼家具仓库等 ）的保洁。有重大会议时，会前要提前保洁，会后要及时清理会场。 3. 各诊室地面，每天用消毒水湿拖，提示牌、显示器、悬挂牌、木制门等每天抹擦。消毒水配比符合医院保洁标准。 4. 花盆、花槽、花叶应及时检查清理杂物，烟灰缸、垃圾桶等应及时检查 5. 电梯轿厢每天保持干净整洁铮亮，并常上不锈钢养护光油保养等工作。 6. 医用垃圾及时清理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且必须按医用废物管理标准转运、存储。 7. 擦拭家具要根据材质使用不同的保洁产品。特别是铁质家具，因擦拭不当造成生锈的，要负责除锈。 8. 走廊、过道内摆放的桌椅、鞋柜等物品要每日保洁。 9. 水沟、楼顶的淤泥要按月清理一次。 10. 打扫清洗生活、医疗垃圾房，并做好管理工作。 11. 拖把、抹布须有更换记录，保证拖把、抹布分类使用，无异味。保洁员不能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索取保洁用品。 12. 其他未尽事项入场后双方协定。 13. **人员要求**   保洁人员至少16人，有健康证明（证件在员工上岗前须提交采购人后勤部门备案），工作服装统一、挂牌工作。  **（四）考核标准**  当月遭到院内各部门投诉达3次，核查属实，当月费用扣100元。  **三、绿化服务**   1. **工作范围**   院区室内外所有景观植物。  **（二）工作内容**  1、掌握花草树木生长的特性，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做好特种植物的档案，建立绿化技术管理制度。  2、树木按一级、草坪按二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保障树木、花草生长正常，绿篱健壮叶色青绿，修剪造型美观，无歪株、死株和枯枝叶，  3、绿地整洁，无杂草灌木和病虫害滋生，绿地、花带要及时清除杂草灌木及病虫害消杀，负责清扫绿地草坪、花带，保持无落叶、垃圾、烟头纸屑等杂物。  4、适时组织防冻保暖，预防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有虫株率控在2%以下，绿化生长覆盖率达到种植区域95%以上。  5、建造花木苗圃育苗种植，根据季节培育花卉和观赏乔木布置美化院区，绿化地设有提示人们爱护绿化的宣传牌，对绿化有侵害破坏行为的要及时阻止，对被人为损害的绿化植株要及时修补抢救养护。  6、节假日、重大活动摆放应景花卉。  7、修剪树木所产生的垃圾及清扫出来的枯枝败叶由绿化人员负责清运。  8、花园中心池塘种植荷花等观赏性花卉，并保证存活。  9、绿化要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巡查制度，建档记录。  10、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院内植物补种及迁移的费用。  **（三）人员要求**  绿化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绿化养护经验。  **（四）考核标准**  当月遭到院内各部门投诉达3次，核查属实，当月费用扣100元。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好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手续。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年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半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物业服务人员的住房及办公设备费用，工作人员工资、工作服、社会保险、职工福利费及加班工资；  （2）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材料（包括安保用品、环卫保洁所需设备、绿化维护所用设备及相关设施维护器具、服装等）及其他耗材（如拖把、扫把、垃圾袋、洗液、手套、抹布、工作服、口罩等保洁耗材）；  （3）、培训、人工、管理、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合同款。  ★3、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的员工，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中标人要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南宁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足额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  ★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增设规划设施设备以外其他设施设备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承担费用，中标后须在承诺期限内予以实施。  ★6、中标人安排工作人员上岗前，须提交工作人员名单以及各岗位排班表给院内后勤部门备案，便于后勤部门对员工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7、中标人不允许将项目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44分，商务分36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讨论进档，各评委档内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2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2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44分**

（1）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8分）

一档0.1-2分：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2.1-5分：良好（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比较全面，切合实际）；

三档5.1-8分：优秀（方案详细、完善、可行，优于采购方需求，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2）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分（满分9分）

一档（0.1～3分）：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二档（3.1～6分）：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6.1～9分）：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可行。

（3）人员、物资配置方案分①管理人员的配备，包括：物业服务中心经理简历，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等。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等。④物资配置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满分9分）

一档（0.1～3分）：制订有人员、物资配置方案。

二档（3.1～6分）：人员、物资配置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6.1～9分）：人员、物质配置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有多项优于采购方的需求。

（4）服务方案分包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和物资装备情况（包括：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以及办公用品等）。各项措施包括：安保措施（治安、消防、车辆管理）特别是防老人儿童走失措施详尽可行；保洁措施；绿化养护措施；设备设施维护措施。应急预案包括：应对突发事件（院内人员走失等情况）、灾害的预防、火灾的扑救、制止暴力事件、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满分18分）

一档（0.1～6分）：服务方案一般、简单，基本能操作。

二档（6.1～12分）：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可操作。

三档（12.1～18分）：服务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3、商务分…………………………………………………………………………………………………36分**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2014年以来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每年得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具有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的得1分，一级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接的物业服务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每项得2分；有医院管理经验的，单独加4分；满分14分（需提供合同签章页面扫描件，原件备查）

（6）企业荣誉（满分8分）

①2015年以来所管理项目获得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物业管理优秀小区（大厦）称号或其它奖项荣誉称号的每项得1分；

②2015年以来所管理项目获得省（自治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物业管理优秀小区（大厦）称号或其它奖项荣誉称号的每项得2分。

以上需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7）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满分3分）

①项目经理：持物业管理师注册证，得1分。

②保安主管：持物业管理上岗证及退伍军人证，同时具备两种证书得1分，只有一种证书不得分。

③保洁绿化主管：持园林工程师证，得0.5分。

④保安员中有消防部队退役的，得0.5分（提供消防退伍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需提交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

(8） 投标产品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1分；

(9）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南宁市新阳北三路16号  联系人：周青园  电话：0771-223611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9-1号南宁建设大厦7、8楼  联系人：吴迎芳  联系电话：0771-5501136  传真电话：0771-5532986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物业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18-30130A |
| 1.5 | 采购预算 | 100万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南宁政府采购网。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报名要求”的规定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可自行在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要求：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gxnnhy）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包括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提出质疑和投诉等）。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人网上报名指南”。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2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新阳北三路16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1-2236118）  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9-1号南宁建设大厦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监督科，质疑咨询电话：0771-5595777）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10000元 |
| 13.3 |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中标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向市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市交易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付咨询电话: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771-2856797、0771-2856796**  **如要咨询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请咨询本项目网上中标公告上的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人员电话（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①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具体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为准。  ②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方式  ③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大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银行账号：451060601018000206844  ④联系人及电话：蒙莉娜  0771-3828527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www.purchase.gov.cn](http://www.purchase.gov.cn/)）。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2）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7）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一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被退回。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3.2.1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各标段对应不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2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13.2.1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13.2.3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7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2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9）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财政局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属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26.2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6.3**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201 ]NCC**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9.3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4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